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被处罚单位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** | **文书下达时间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决定** |
| １ |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 （忻）应急罚〔2024〕法规１号 | 22024年8月14日 | 2024年5月编制的《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安全评价报告失实：重大隐患判定漏项，未按照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＜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＞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4〕41号）中“二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”（一）办公区、生活区等人员聚集场所在危崖、塌陷区、崩落区，或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。（二）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、撤出现场作业人员）对“补充情形”中的2条重大隐患进行安全评价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.停业整顿；2.处人民币４万元（肆万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

2024年行政处罚公示（政策法规科）